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甘区政办发〔2025〕57号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甘州区“路长制”各级路长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进一步靠实农村公路管护责任，着力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，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的通知》《甘肃省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区各级路长调整如下：

一、组织体系

按照行政区域与公路行政等级，设立总路长和区、乡、村三级路长。总路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为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总路长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，区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；区级路长由

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相关领导担任；乡级路长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乡级路长办公室设在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；村级路长由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二、路长职责

总路长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农村公路政策，统筹县域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，协调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，对区级、乡级、村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

区级路长：负责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，拟定县级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评办法，督促乡、村两级路长履行工作职责。

乡级路长：负责落实总路长、区级路长工作要求，按照《甘州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》《甘州区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》，督促指导村级路长履行责任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定期向总路长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

村级路长：落实好区、乡两级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定期组织护路员开展道路巡查，加强日常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，及时疏浚排水、填补小型水毁和路基塌陷，组织清除路面冰雪，保持安全通畅的行车条件，定期向乡级路长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路长人员信息

因部分领导干部职务变动，对各级路长予以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（监督电话：0936－8242208）。

附件：甘州区各级路长信息表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9月30日印发

共印6份